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8】44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昌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珍稀花卉园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箱及公厕产生的恶臭。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打扫,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本项目需在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措施可行。

3、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活动、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对人员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大声喧哗;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地下埋置、建筑隔声、绿化吸收。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